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21〕6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关于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1日

关于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每一位老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都能健康长寿、安享幸福晚年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以市域为单元的系统化、可持续、可复制的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健全以经济困难和亟需照护老年人为重点，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覆盖全面、保障适度、普惠均等、质量可靠、权责清晰、共建共享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制度、服务供给、要素支撑、标准规范、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先行示范作用。基本养老服务床位不低于 70%，基本养老服务设施村（居）覆盖率 100%，长期护理保险覆盖率 100%。到 2030 年，率先实现高质量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定型，打造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先城市，实现老有所养。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科学精准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识别机制

1. 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以经济困难和亟需照护的老年人为重点，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基础上，面向全体老年人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证的基本养老服务，优先保障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家庭中的孤寡、失能、重度残疾、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独居、空巢（农村留守）、中重度失能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及其他享受政策性优待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2. 完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制度。建立全市统一、结果通认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和照护等级，以此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等的依据，并与免费健康体检等服务有机结合。

3. 规范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动态管理。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结果和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合规性、公平性审查。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资金、服务对象等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4. 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强化镇（街）养老管理员配置，根据评估结果精准匹配基本养老服务。依托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设置养老服务向导，健全主动发现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

（二）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机制

5. 合理确定基本养老服务范围。制定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保障标准、服务要求、责任主体、申请流程，并逐年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公办养老机构、政府委托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享受政府资助等优惠的普惠型民办养老服务组织。社会力量设立并享受政府资金、物资或者优惠政策等扶持的养老服务组织，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或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合同约定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6.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功能。强化公办及公建委托运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完善全市统一、困难失能优先、公开透明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和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提升照护能力。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企业的，必须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7.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作用。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市属国有企业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探索实行养老服务业务分类核算、分类考核，国资监管部门在国有资产保值、企业经营业绩等事项考核时给予相应的支持。

8.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扶持发展政策，加大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普惠型民办养老服务组织的扶持。引导养老企业参与城企联

动普惠养老服务行动。探索开展区域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协作联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基本养老服务要素有效衔接。

（三）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优质供给

9. 加强镇（街）颐康中心主阵地建设。每个镇（街）建设至少1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医养康养、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的颐康中心。每个村（居）建立至少1个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的颐康服务站，实行统一管理、统筹运营，全面形成“1+N”基本养老服务网络。

10. 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深化助餐配餐、医养康养、家政养老“3+X”创新，健全“一刻钟”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搭建党建引领、镇（街）主导、村（居）委监督、村（居）民参与、机构支撑的城乡社区照顾支持网络，推进“党建+养老”服务。扶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专业养老服务和志愿服务。健全居家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全面推进家庭养老床位，推动适老化改造、智能化设备和专业化服务入户。

11. 优化提升机构养老服务。大力发展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将服务延伸至社区，着力发展临终关怀、认知障碍症照护等专业机构、专区及床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75%。

12. 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推进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临近规划布局，支持利用空余床位转型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专区），推动 15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开办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合作机制。推进社区护理站建设、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养老床位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范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开设家庭病床。完善医保结算方式，根据老年病人选点人数比例合理确定门诊费用支付标准，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实行按医疗服务项目结算，强化对医养康养结合服务的支持。

（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13. 增加基本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给。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5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修编（2019—2025 年）》，由各区政府按照项目区属负责实物储备，确保每年一定数量的用地供给市场重点用于基本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探索“限地价、竞配建普惠型养老设施”方式出让用地。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基本养老服务机构设施。

14. 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公建配套。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以每百户不低于 25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居住用地内依法依规增加无偿移交政府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不占用地块内原规划的容积率指标，不计收该部分的土地出让金，建成后无偿移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优先选址建设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在改造项目中落实配建要求。政府举办或无偿提供场地和公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委托运营的应在协议中约定普惠性收费标准，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15. 支持公有闲置房产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本市所属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住宅房产用于养老服务的，租期最长可延长至 20 年，由相关单位决策实施；租赁期满原承租主体经房产所在区民政部门评估优秀的，优先续租用于养老服务。用于经民政部门认定并公布的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的组织或项目运营使用的，政府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住宅房产分别以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评估价的 50%、75% 计收租金。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等转型开展基本养老服务。

16. 推进公共设施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无障碍改造，积极推进既有房屋成片连片增设电梯工作。资助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孤寡优抚等老年人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确保有意愿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率 100%。构建适老居住、出行、健康支持等敬老社会环境，提高老年人交通出行、公共服务等优待水平。

（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7. 健全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各类院校（含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大力培养基

本养老服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将老年服务相关专业纳入本市职业教育扶持专业，开设老年服务相关专业的本市职业院校可申请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就读的全日制学生可享受免学费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各类院校（含职业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

18.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登记管理、继续教育制度，编制培训教材和课程，组建一批养老服务培训师资团队，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实施养老院长专项培训计划，每年培训 5000 人次养老护理员及管理人员。将养老服务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纳入“南粤家政”羊城行动范围，鼓励职业院校和行业组织开展培训与鉴定工作。开展失能老人及其家庭成员、低龄健康老人养老服务技能培训。

19. 健全职业水平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建立与职业水平、从业年限、从业表现挂钩的薪酬待遇体系。落实并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就业补贴、岗位补贴及公租房、入户指标、子女入学等扶持政策，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公租房、入户指标向基本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倾斜。

20. 发展养老志愿服务。做大做强广州公益时间银行、广州“志愿时”平台，用好“i 志愿”平台，积极扶持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鼓励全民参与养老服务，鼓励低龄、健康老人服务高龄、失能老人，发展互助养老服务。

（六）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

21. 全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解决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保障需求。适时优化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优化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制定完善与长期护理保险支付和管理要求相匹配的养老服务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标准要求，实现一体化协同推进。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

22. 建立责任共担的资金投入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切实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经费，视财政收支情况加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投入，确定人均基本养老服务投入标准，以收定支合理确定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重点用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设施建设运营等领域。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责任共担，财政资金、民间资本、个人缴费并举，社会福利、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相衔接的基本养老服务投入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老年人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的衔接。积极引入民间资本和慈善资源，持续推动社会力量成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主体。

（七）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价格体系

23. 完善公办养老机构价格机制。加强公办养老机构价格形成机制评估，并适时调整完善。特困老年人免费入住公办养老机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失能、高龄老人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按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床位费、护理费按照不超过政府定价的80%收取；其他老年人的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伙食费按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其他养老服务收费自主定价。公办养老机构收住特殊困难老年人与政府定价的差额部分由财政部门按照人均不超过当年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予以补足。

24. 合理确定普惠型民办养老服务收费。政府委托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享受政府资助等优惠的普惠型民办养老服务组织每月最高收费（不含特需照护）不高于广州城市常住居民上年度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倍，按项目收费的在协议中明确参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执行，由区民政部门综合认定，按照协议进行价格管理，提供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

（八）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科技支撑

25. 健全统一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完善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功能，拓展平安通智慧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和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服务信息数据库，实现各部门涉老保障、服务、信用、财产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立智慧养老应

用场景评价体系，推动适老化智能产品研发运用。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

（九）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26. 加强全方位监管。将基本养老服务作为综合监管的重点，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实行全覆盖监管。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机制。编制广州市基本养老服务实施标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督导，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省、市星级评定。支持养老服务组织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狠抓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各类风险防范，确保安全运行。

三、保障措施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区党委、政府要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相关政策措施，依托基层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在镇（街）、村（居）设立养老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强化对全市基本养老服务运行情况的评估监测和绩效评价，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市政府督查激励措施和养老服务专项考核。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做好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2. 广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责任清单

附件 1

重点工作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全市统一、结果通认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021年底
2	建立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结果和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等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持续实施
3	强化镇（街）养老管理员配置，依托每个镇（街）综合养老服务管理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设立咨询服务台，设置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保障标准、服务要求、责任主体、申请流程，并逐年动态调整。	各区政府、市民政局	2021年底
4	制定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定期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保障标准、服务要求、责任主体、申请流程，并逐年动态调整。	市民政局	2021年底
5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改造升级护理型床位，开辟医养结合照护单元。	各区政府、市民政局	2022年底
6	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提升国有经济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保障能力。探索实行养老服务业务分类核算、分类考核。	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持续实施
7	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扶持发展政策，重点加大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普惠型民办养老服务组织的扶持。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21年底
8	加强镇（街）颐康中心主阵地建设。每个镇（街）建设至少1个综合养老服务站。加强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在每个村（居）建立至少1个颐康服务站。	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房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底
9	深化助餐配餐、医养康养、家政养老服务需求的“3+X”创新，健全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的老服务网络。	各区政府、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党建引领、镇（街）主导、村（居）委监督、村（居）民参与、机构支撑的城乡社区照顾支撑网络，推进“党建+养老”服务。	各区政府，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11	全面推进家庭养老服务，推动适老化改造、智能化设备和专业化服务入户。	各区政府，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12	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延伸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75%。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2025年底
13	推进医疗机构临终规范化布局，支持利用空余床位或转型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或专区，推动15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开办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合作机制，持续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全覆盖。	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14	推进社区护理站建设，提升上门护理服务能力。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夯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持续推进
15	完善符合老年病种特点和重点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方式，根据老年人病人选点人數比例合理确定门诊费用支付标准，适时调整老年人常见门诊特定病种医保药品目录，强化对医养康养结合的支持。	市医疗保障局	持续推进
16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5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基本养老服务设施，确保每年一定数量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给。探索“限地价、竞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方式出让用地。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基本养老服务机构设施。	各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17	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以每百户不低于25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优先选址建设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在改造项目中落实配建要求，建设后按有关规定移交给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	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18	支持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疗养机构转型开展基本养老服务。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转型开展基本养老服务。	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推进公共设施和老年人宜居改造，确保有意愿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率100%。	各区政府、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20	健全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合作开展人才培养。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21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登记管理，继续教育制度，编制培训教材和课程，组建一批养老护理员及考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每年培训5000人次。职业院校（含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专业或课程，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各类院校（含职业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2	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入户指标向基本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倾斜。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完善薪酬待遇体系。落实并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就业补贴标准，适时提高补贴标准，扶持政策，适时调整倾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持续推进
23	深入推进建立志愿服务组织服务发展，采取政府购买志愿服务项目；做好“i志愿”平台系统（广东志愿者信守诚信联合激励计划，推动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激励机制，鼓励全民参与养老服务，鼓勵低龄、健康老人服务高龄、失能老人，发展互助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团市委	持续推进
24	全面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优化基本生活照护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制定服务能力和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护理服务和管理，推进医保支付和监管，实现一体化管理。	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与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救助、老年人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实施
26	根据实际需要切实践行基本养老服务经费预算、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投入，确定人均基本养老服务支出情况加大财政投入标准，以收定支合理确定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标准。	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区政府	持续实施
27	完善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功能，拓展平安通智慧养老服务。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信息与老年人健康档案、社会保障卡等信息互通共享。开展帮助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试点示范。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	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持续实施
28	健全公办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加强政策评估并适时调整完善。	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民政局	2022年底
29	合理确定普惠型民办养老服务收费。	各区政府、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30	将基本养老服务作为综合监管的重点，按照高于其他养老服务的标准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机制。	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支队	持续实施
31	编制《广州市基本养老服务实施标准》。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省、市星级评定。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底
32	编制基本养老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扎实推进纳入市政府督查激励措施和养老服务专项考核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市政府督查激励措施和养老服务专项考核重点内容。	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33	制作基本养老服务便民手册，开通全市养老服务热线，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市民政局	2021年底

附件 2

广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责任清单
市民政局	<p>牵头健全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面向所有老年人重点是经济困难和亟需照护的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p> <p>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保障标准、服务流程，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p> <p>落实老年人福利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各项政策，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p> <p>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补贴政策，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优质供给，深化公办养老服务组织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p> <p>强化镇（街）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扶持普惠型民办养老服务组织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管理员和“养老服务向导”配置，建立全市基本养老服务热线，落实综合评估，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引导、咨询服务。</p>
市发展改革委	<p>强化基本养老服务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监管，依法依规认定、归集、公示养老服务领域失信名单，并对基本养老服务机构资金使用、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p> <p>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协调推动各行业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p> <p>规范公办养老服务定价，完善公办养老机构价格形成、分类收费和动态调整机制。</p> <p>引导养老企业参与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行动。</p>

责任单位	责任清单
市教育局	支持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基本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善老年大学体制机制，扩大老年大学的覆盖面，完善老年教育网络。
市司法局	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动适老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
市财政局	落实老年人法律援助、遗嘱公证等司法优待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落实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健全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落实相关减免和优惠政策，大力培养基本养老服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市统筹协调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局	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养老服务人才登记管理、继续教育制度。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5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将需实施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储备计划，确保每年一定数量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市场。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
	统筹协调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移交和使用，在改造项目中落实具体配建要求，保障养老服务设施落地实施。

责任单位	责任清单
市卫生健康委	<p>牵头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养结合工作部署和要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规范医养签约服务，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鼓励引导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p> <p>牵头制定全市统一、结果透明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p> <p>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组织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家庭医生制度，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质量。</p>
市国资委	<p>牵头落实《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提高老年人交通出行、公共服务、文体休闲等优待水平，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p> <p>健全激发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以及在养老服务中发挥兜底、调节作用的国有企业物业用房，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鼓励、支持、优先将国有企业物业服务设施，举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并对租赁费用进行优惠、减免。</p>
市市场监管局	<p>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标准规范。</p> <p>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市医保局	<p>全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人群、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p> <p>优化医保、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完善符合老年病种特点和重点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方式，根据老年病人选点人数比例适当提高门诊诊疗费用支付标准，强化对医养结合服务的支持。</p>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p>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来穗从事养老服务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来穗养老护理员的入户指标扶持政策，入户指标向养老护理员倾斜。</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协助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数据信息共享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	责任清单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调动社会组织参与，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专业社会组织，创新养老服务项目供给。
团市委	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与志愿服务协同发展，鼓励全民参与养老服务，发挥志愿服务在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中的重要作用。
市消防支队	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民政府	加强对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和互助性养老，完善扶持保障制度，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加强监督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将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负责本辖区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项目区属完成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地块实物储备。 具体实施本辖区内的基本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接收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并严格按规划用途使用，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养老服务组织等开展基本养老服务。

